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

- 1.所有應試人員請於 8：50 前報到完成。報到完成進入休息區準備即可。(901 教室)
- 2.試教、口試開始後唱名三次仍未到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如遇應試人員未到者則依序遞補，請考生提早至休息室預備。
- 3.審查時間：
 - ◆試教：可自行攜帶教具等，會場不提供電子設備。試教時間 12分鐘，進教室即開始計時，第11 分鐘按一短鈴，第 12 分鐘按一長鈴，請立刻停止試教。
 - ◆口試：口試時間7分鐘，應試人員入座即開始計時。
- 4.試教及口試分科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場。口試完即可離開審查會場，名單於當日 16 時前公告於校網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>。

流程表如下，時間可能有落差，視現場狀況機動調整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

時間	內容	備註	
8：40～8：50	報到	8：50 後停止報到	
8：50～9：00	流程說明	詳注意事項	
9：00～12：30	試教、口試開始 採分科依序進場	(二樓試場) 表001、表002	